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29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李沐澤

被　　告　青山青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郭秉洋（原名郭驊儀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杞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,480,60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480,602元自民國111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1月20日起至民國112年1月4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自民國112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5,45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,494,000元或同面額之107年度甲類第10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

法院，有借據第32條約定可憑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480,60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0月7日起至112年1月4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自112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嗣於本院112年2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，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,480,604元，及其中4,480,602元自111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1月20日起至112年1月4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自112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。經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青山青有限公司（下稱青山青公司）於108年11月29日邀同被告郭秉洋、陳杞鈞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8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2月4日起至109年12月4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週年利率1.61%機動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2.7%），自撥款日起，按月付息一次，到期日還清本金。並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兩造於109年12月10日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，合意變更借款期間為自108年12月4日起至113年12月4日止；還本付息方式為自108年12月4日起至109年12月4日止按月繳息，109年12月4日起按月

平均攤還本息。詎青山青公司於111年7月4日該期款項未依約按期清償利息，業經催告後，依借據第11條第1款之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經抵銷青山青公司存款80萬元、抵銷郭秉洋存款1,454元，尚積欠4,480,604元（內含本金4,480,602元、已結算未受償違約金2元）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郭秉洋、陳杞鈞為本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㈠、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、願以現金或等值之107年度甲類第10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券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定。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請領貸款書、變更借款契約書、逾期放款催理記錄表、催告書暨信封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投遞記要、放款中心利率查詢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。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、次按，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

照）。復按，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青山青公司向原告借款，然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郭秉洋、陳杞鈞為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

㈢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，爰無不合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45,451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